

买卖股票亏损不得结转下年抵扣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79/2021\\_2022\\_\\_E4\\_B9\\_B0\\_E5\\_8D\\_96\\_E8\\_82\\_A1\\_E7\\_c46\\_79194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79/2021_2022__E4_B9_B0_E5_8D_96_E8_82_A1_E7_c46_79194.htm) 财务公司在2001年度内买卖股票出现了负差余额260万元，如今在2002年度申报营业税时能否继续进行抵扣。《金融保险业营业税申报管理办法》（国税发[2002]9号）第十四条明确规定：同一大类不同品种金融商品买卖的正负差，在一个纳税期内可以相抵，相抵后仍出现负差的，可以结转下一个纳税期相抵，但年末时仍出现负差的，不得转入下一个会计年度。因此，对该公司2001年度买卖股票出现的负差余额260万元，不得在2002年申报营业税时进行抵减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